罪犯胡勇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8号

　　罪犯胡勇余，男，1987年10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胡勇余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5000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勇余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于2021年4月9日至4月14日，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户的方式，帮助他人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321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在判决时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胡勇余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胡勇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勇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